

編者按：今年是基本法頒佈30周年。全國人大在1990年4月4日通過頒佈基本法，將「一國兩制」偉大構想透過法律呈現出來。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重要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奠定了特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頒佈30年來，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雖然經歷不少變遷、起伏，但國家對回歸後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也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透過基本法得以全面實施。回顧歷程，總結經驗，前瞻香港實施基本法的發展，在時下的香港別具意義。香港文匯報今天開始推出「基本法頒佈30周年」專欄，以饗讀者。

基本法頒佈30周年

全國政協副主席、香港特區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在4月號新一期《紫荊》雜誌發表文章，回顧當年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梁振英指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民主、慎重和細緻的。基本法是民主的、是有廣泛代表性和深思熟慮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頒佈後，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有了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民主進程、民主安排，以及民主運作都不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任何外國的翻版，而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落實。他認為對於近年香港社會再次出現有關政制發展以及中央和香港關係等問題的爭拗，正本清源之正途還是全面認識、全面擁護和全面落實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

落實基本法 共融減爭拗

梁振英回顧起草工作 指港民主運作不是外國翻版

梁振英這篇題為《全面認識、全面擁護和全面落實基本法》文章全文如下：

1996年，香港回歸前一年，一位台灣朋友問我：「『九七大限』快到了，為什麼香港的房地產還在漲？」其實當時還有一個重大現象是這位台灣朋友不知道也不會理解的，就是大批早前移民到外國的香港人正趕在「九七」前回流香港，不少人還擔心移民之後會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

1982年，中國政府宣佈收回香港，並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當時不少香港人不理解，也不完全相信這個史無前例的安排。因此在隨後的幾年，香港確實面對過信心問題，但隨著基本法諮詢和起草工作在1985年的全面鋪開，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有了廣泛的參與和更深入的了解，對香港前途的信心逐步恢復。

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民主、慎重和細緻的。起草工作用了將近5年時間，先後有1988年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和1989年的《草案》，兩者都進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全港性諮詢。我當時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長，率領30多名全職秘書處人員，在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下，執行諮詢工作，並將意見和建議收集、分析、總結，呈交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參考，同時向全社會公開，力求將工作做到巨細無遺。舉例說，《草案(徵求意見稿)》和《草案》除了中英文版外，還有盲人凸字版和語音錄音帶，還拍了有關香港回歸的錄像帶；《草案(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放在900多家銀行分行免費派發，各派了近100萬

本。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來自各界別和各階層，包括大學生和小商販在內的委員共180人，大大小小的會議和落區的諮詢會不計其數，會議和諮詢形成的各種各樣的意見和建議及時交付草委會。因此說基本法是民主的、是有廣泛代表性和深思熟慮的憲制性法律，絕不為過。基本法在1990年誕生之後，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因此促成了社會的進一步穩定，也成為移民港人回流的信心和動力。

基本法涵蓋港人生活各方面

香港基本法共有160條，涵蓋香港社會運作和香港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說第五章(經濟)第三節(航運)就有以下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雖然沒有引起廣泛注意，但這也是「一國兩制」的具體體現。近年在香港以「中國香港」名義登記的船舶總噸數節節上升，帶動了香港比碼頭業務更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的發展，促進了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向航運服務業的升級轉型，這是基本法吸引了業界眼光的一個例子。

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至全社會在政治體制問題上投入了很多心血，因此基本法「政治體制」一章是千錘百煉、吸納各方意見和求同存異的結果，更是全香港社會必須遵守的憲制性法律。有了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民主進程、民主安排，以及民主運作都不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任何外國的翻版，而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落實。換句話說，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是



■梁振英

資料圖片

根據抽象理念的政制發展，而是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政制發展。舉例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普選行政長官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近年有人提出要由「公民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就是違反了基本法，也就是無法實現的。

我還想提另一個例子，近日香港和西方國家的一些政客往往會提出「高度自治」，作為僭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權力的借口，而隻字不提基本法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一章以及在其他章節中賦予中央廣泛權力的事

實。

基本法如「定海神針」穩定社會

基本法頒佈後，香港社會趨向穩定，因此當年有人形容基本法為「定海神針」。對於近年香港社會再次出現有關政制發展以及中央和香港關係等問題的爭拗，我認為正本清源之正途，還是全面認識、全面擁護和全面落實基本法。

當我們準備慶祝香港基本法頒佈30周年之際，我不期然想起1988年為推廣基本法諮詢工作拍的電視宣傳片，在宣傳片中徐小鳳小姐唱：「關心這是你我的香港，關心這是你我的未來……」這兩句歌詞歷久猶新，香港的未來，就是要靠基本法。
(標題與小題為編輯所加)

伍健偉公帑宣「獨」 民政處嚴肅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泛暴區議員醜聞不絕。元朗區議員伍健偉被指利用公帑租下的辦事處進行口罩生意談判，並將區議會公帑購置的搓手液當作口罩商品的贈品，伍在其facebook平台宣傳該「生意」時，更以「港獨」歌曲作背景音樂。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伍健偉利用公帑宣揚「港獨」，完全有違議員的身份。元朗民政事務處則表示會作出嚴肅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伍健偉的fb有關內容，發現該宣傳短片更用上《願榮光歸香港》的「港獨」歌，變相有關搓手液、公帑支付的議辦營運都被利用來宣傳「港獨」。就有關事件，香港文匯報昨日致電伍健偉查詢，惟伍的議員助理稱伍健偉正忙於處理「被捕後支援」，「好忙」未能回覆。

李月民斥無標明區會贊助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直斥，伍健偉做法無法無天，利用區議員營運開支租用的辦事處及聘用的職員參與售賣口罩謀利生意，更將區議會公帑購置的搓手液當為贈品，當中卻沒有標明「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但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秘書處竟視而不見，他要求局方立即停止發放區議會酬金及營運開支，並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梁志祥：濫用資源應徹查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表示，今屆區議會被泛暴區議員把持，每次會議只流於宣示政治立場，地區事務毫無寸進，近日更多次揭發濫用議會資源的事件，情況更愈來愈惡劣，當局絕對需要徹查，採取適當行動，不能視而不見。

他更強調，絕對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鼓吹「港獨」行為，何況是公職人員，更加不能接受。

陳學鋒：可停發營運開支

「議會監察」召集人陳學鋒表示，區議會的開支為公帑，必須審慎運用，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員如何使用公帑有嚴謹規定，若有違反，署方有權拒絕向涉事議員發放營運開支，及有關項目的開支款項。若由議員預先墊支款項，經查明不合申報要求，議員便須自行支付，及須向署方詳細解釋，清楚交代。陳學鋒批評，伍健偉以區議員身份及公帑宣揚個人的政治立場，做法有問題。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強調，若有違反「區議員酬津指引」等情況，會作出嚴肅跟進。有關指引規定，區議員如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實報實銷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須確保辦事處是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此外，還須符合「不得在區議員辦事處內進行商業活動或牟利活動」、「任何時間均須避免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等原則和指引。而《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



■伍健偉被指將區議會公帑購置的搓手液當作口罩商品的贈品。

伍健偉fb圖片

會撥款守則》亦要求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宣傳物品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

《哭泣的城市》熱賣 店舖補貨



■除書店外，《哭泣的城市》也在部分便利店上架。

香港文匯報訊 由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出版的大型畫冊《哭泣的城市—香港慘劇風波實錄》於前日開售後，除了三聯書店、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外，部分獨立書店如田園書屋、翰林書店、漢棠書局及樂文書店也從物流系統訂購。出版社負責人指出，這些所謂的獨立書店，或者小型書店雖然進貨數量有限，但也是一種特別現象。

出版商還指，除書店外，畫冊也在全港可售賣書本雜誌的超過1,000間便利店和報檔上架，昨天有多家便利店已出售一空，出版社即日已完成加量補貨工作。

民政總署：王進洋涉違區員操守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 曾因參與理大暴動而被控暴動罪行的元朗區區議員林進，日前仿效離島區區議員王進洋在網上發表「終止服務聲明」，拒絕服務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市民，惹來各界批評。民政總署近日亦收到大量電郵和信件投訴王進洋，已轉介相關投訴予離島區議會主席跟進。民政總署發言人昨日表示，有關行為涉嫌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民政總署亦提醒王進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酬津指引》)內的指導原則，即區議員使用公帑時，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王進洋議員的有關言行可能未能合乎《酬津指引》內的指導原則。

民政總署亦已轉介相關投訴予離島區議會主席跟進，並希望離島區議會能秉公處理，確保議員的言行不會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民政總署發言人表示，區議員就市



■鄧鎔輝聯同市民到元朗民政事務處抗議，批評林進涉嫌違反區議員操守指引。

大公文匯全媒体記者 攝

民對個別事宜的立場而作出歧視性的對待，只會分化社會，與建設社區、促進不同人士參與社區事務的精神相違背。

市民促罰林進停薪

另外，元朗區議員鄧鎔輝聯同逾30名市民昨日到元朗民政事務處抗議，批

評林進此舉或涉嫌違反區議員操守指引。市民手持「強烈抗議林進違反議員操守，歧視選民」的橫額，高叫「無視市民訴求，愧對市民期望、有負市民委託」的口號，要求政府即時停止向林進發放區議員薪津，直至其遵守議員操守並履行議員職責，同時要求政府盡快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動議「反二十三條」 灣仔區會涉越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灣仔區議會昨日上演鬧劇，副主席麥景星突然提出要求加入「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議案，主席楊雪盈引用「酌情權」批准討論。灣仔民政處會前指，該議案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有政府工作人員開始討論時離席，最終雖有1人動議、6人和議，但僅得4票支持而被否決。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表示，灣仔區議會越權討論相關議題，明顯違反基本法，奉勸泛暴派不要再「為做騷而做騷」。

秘書處離席 楊雪盈硬要傾

在昨日的會議上，當開始討論是否將「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加入議程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陳天柱即帶隊離席，主席楊雪盈在秘書處不在場做記錄的情況下，仍要求議員繼續發言。建制派議員李碧儀斥「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毫無迫切性。就連「傘兵」出身的李永財亦反對討論，又奉勸泛暴派「同路人」，不要再通過「玩政治」的方式增加

自己的政治本錢。

謝偉俊斥「實踐」議會暴力

「創建力量」謝偉俊強調，「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動議在程序上和原則上都不正確。首先明顯違反《區議會條例》，楊雪盈可以被起訴越權，秘書處也不應該參加。其次，第二十三條立法連諮詢都沒開始，完全沒有迫切性。

他又揶揄一直標榜「議會公義」的楊雪盈，自己當主席後就「一手遮天」，完全「實踐」了議會暴力，呼籲大家看清她的本性。

盧瑞安批超越區會職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強調，區議會的主要職責是地區事務，越權討論「反對第二十三條」，完全是越俎代庖。他指出，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反對第二十三條」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更違反基本法。